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供股(除承諾股份外)獲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有關條件下悉數包銷。

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8,600,000港元及不多於49,612,500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6.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47.9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場資本化不多於50%，供股將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僅供說明之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就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所承擔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包銷協議權利之日期)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相應風險。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籌集資金。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054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800,000,000 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37,5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900,000,000 股及不多於 918,750,000 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不少於 9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918,750 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575,929,500 股及不多於 594,679,500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面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即承諾股份之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少於 2,700,000,000 股及不多於 2,756,250,000 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將予籌集的資金：	不少於 48,6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49,612,5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 37,500,000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新股份將獲本公司發行及／或購回，900,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0%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37,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新股份將獲本公司發行及／或購回，供股股份總數將為918,75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承諾股份除外)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有關條件下悉數包銷。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港元折讓4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4港元折讓約40.2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21港元折讓約41.37%；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約每股股份0.078港元折讓約30.77%。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交易流動性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之配

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後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 0.052 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連同須隨章程文件附奉之全部文件，並全數獲聯交所正式授權註冊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或彼等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撤回或撤銷；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獲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 5 個交易日(涉及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余先生及匯和正式簽立承諾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彼等各自於承諾項下的義務；及
- vi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惟包銷商可豁免第(i)、(ii)、(iii)、(vi)及(vi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包銷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承諾將會失效，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的記錄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作僅供說明之用。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連同有關股票）之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予以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在可行情況下，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以本公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就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作僅供說明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超額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上文所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並已繳付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買賣將以每手20,000股進行。以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的買賣，將需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可為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就擴充主要業務、進行收購及獲取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有的權益，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8,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9,612,5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6.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4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在中國擴充清潔業務；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放債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
- iii. 餘下約6.4百萬港元至7.4百萬港元將於結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有關投資Billiont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10%權益之餘下投資金額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包銷安排

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及匯和合共於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及匯和已共同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彼等於承諾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以彼等名稱註冊，及暫時向彼等配發的股份(即324,070,500股供股股份)將由彼等接納及全數支付。余先生及匯和於承諾項下的責任須在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履行彼等各自於承諾項下的責任除外)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無達成，余先生及匯和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承諾將會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承諾所述的任何事宜提出申索。余先生及匯和將不會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575,929,500股及不多於594,679,500股股份，即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所有918,750,000股供股股份，扣除暫時配發予余先生及匯和的324,070,500股供股股份的承諾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為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之2%。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令包銷商合

理認為其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發生以下事項須通知包銷商：

- a. 顯示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失實或誤導或在任何方面有所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b. 本公司違反任何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承諾。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商則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商及本公司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提及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II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之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B)放債服務。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余先生及匯和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余偉業先生 (附註1)	378,976,000	21.05	568,464,000	21.05	568,464,000	21.05
匯和	269,165,000	14.96	403,747,500	14.96	403,747,500	14.96
小計	648,141,000	36.01	972,211,500	36.01	972,211,500	36.01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3.99	1,727,788,500	63.99	1,151,859,000	42.66
包銷商 (附註2)	—	—	—	—	575,929,500	21.33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假設全部37,500,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經行使購股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經行使購股權配發新股份而擴大)(僅供說明用途)		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獲合資格股東(余先生及匯和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余先生(附註1)	378,976,000	20.62	568,464,000	20.62	568,464,000	20.62
匯和	269,165,000	14.65	403,747,500	14.65	403,747,500	14.65
小計	648,141,000	35.27	972,211,500	35.27	972,211,500	35.27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2.69	1,727,788,500	62.69	1,151,859,000	41.79
購股權持有人	37,500,000	2.04	56,250,000	2.04	37,500,000	1.36
包銷商(附註2)	—	—	—	—	594,679,500	21.58
總計	1,837,500,000	100.00	2,756,250,000	100.00	2,756,250,000	100.00

附註：

- 余先生實益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當中269,165,000股股份由匯和持有，即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誠如包銷協議所載，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不可（就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佔本公司投票權19.9%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及
 - 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一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或倘供股遭終止／因 額外供股而未能申請則以支票退還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的日期或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配售300,000,000股 新股份	24.7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收購或於適當時候為其他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約為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15百萬港元用作放貸業務的財務支援撥備。 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不超過50%，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於供股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說明用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就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所承擔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包銷協議權利之日期)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相應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超額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合資格股東接納本章程所述供股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余先生」	指	余偉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900,000,000股及不多於918,750,000股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認購37,500,000股股份之37,500,000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承諾」	指	余先生及匯和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於本公告「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一段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股份」	指	余先生及匯和根據承諾將予承購之324,070,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不少於575,929,500股及不多於594,679,500股供股股份
「匯和」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